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联董事丁鸿敏、程树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应林先生和副总经理卓艳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徐应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卓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应林先生和副总经理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徐应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应林先生、卓艳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应林先生、卓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徐应林先生、卓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德邦基金关于德邦鑫星价值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同花顺”)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日起,浙江同花顺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2”、简称:“德邦鑫星价值”)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办理德邦鑫星价值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办理德邦鑫星价值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浙江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鑫星价值(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办理德邦鑫星价值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简称:“德邦大健康”)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申购补差费享受4 折费率优惠,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享有4 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浙江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2015-2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0,2015-31,2015-32)。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初步确定,资产审计评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置审批以及尽职调查工作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争取早日确定最终的发行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关于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决定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3、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2.5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好买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2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34,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杜婕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28,068	99.99	0	0.00	6,400	0.01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金额为25,000万元,期限为2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颉、唐胜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88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6,500万元。(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88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3,7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4,2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飞尚铜业向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88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6,500万元。(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880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在飞尚铜业担任董事,因此飞尚铜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仍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次担保期满起生效。(详见2014年5月2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飞尚铜业同时为对方增加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本次互保金额增加后,本公司与飞尚铜业互保金额达到4亿元人民币。(详见2014年11月1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5、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向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总资产144,955.87万元,所有者权益52,022.25万元,资产负债率64.11%;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99,044.15万元,净利润2,267.38万元。
7、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担任飞尚铜业董事,飞尚铜业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飞尚铜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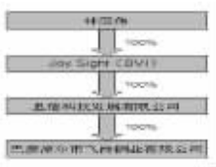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担保金额:1,88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仍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

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飞尚铜业同时为对方增加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上述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风险可控。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3,7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4,2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信用证合同;
3、飞尚铜业2015年5月财务报表;
4、鑫科材料六届四次、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5、鑫科材料六届四次、六届八次独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函;
6、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鑫科材料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1 2010 0100 1055 34),将余额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17 0155 3000 01121),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变更事宜。(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注销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1 2010 0100 1055 34),并于2015年6月25日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及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70155300001121,截至2015年6月19日,该账户余额为31,034,453.83元。公司将其在兴业银行账号为391120100100105534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转入该专户,转入该专户金额为55,067,835元(此金额不含尚未结清的利息,该尚未结算的利息将会一并转入该专户)。该专户金额仅用于公司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等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齐鲁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齐鲁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浦发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灵钧、孔少锋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齐鲁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齐鲁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齐鲁证券发现公司、浦发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浦发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一、前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3月26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7,5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继续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000	3个月	1.92%-4%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6月29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2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在实施有效期内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1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3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100	2015-06-30	2015-10-08	3.85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1.5亿元提高至3.5亿元,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5-008号公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天然气配套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天然气配套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城指【2015】561号)文件,根据文件,长春市财政局下达给公司天然气配套设施专项补助资金1457万元,目前该项资金已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项资金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会计科目,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7月7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3	长春燃气	2015/7/2

二、取消原因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议案中写明“如公司在2015年7月8日前披露发行方案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可取消召开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公司预计在2015年7月8日前可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将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后,大会将要审议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无需再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